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一、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泰鸿万立
2. 扩位简称:泰鸿万立
3. 股票代码:603210
4.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4,040万股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51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数85,100,000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至2025年3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市盈率(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25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3月25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了威远工业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8.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6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正才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
电话:0576-8288 7777
联系人:胡伟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电话:021-6332 5888
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7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询价数量为2,26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肯特催化”股票904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4月9日(T+2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4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层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48,1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855,05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93877%。配号总数为129,710,1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29,710,1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7,174,231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4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75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4月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变更自A股证券简称、国泰君安、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
●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4月11日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君安”,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变更A股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4月11日起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君安”,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公司H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次进行。公司H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2611。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执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目的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
2. 提议时间:2025年4月7日
3.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4亿元—32.2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4亿元—22.18亿元,同比增长180%-220%。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2亿元—22.0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4亿元—22.18亿元,同比增长180%-22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5]44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8.29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等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02.50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453.26亿元,主要系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4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8.29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231,10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2,578.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31.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伟华夏银行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8.29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231,10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2,578.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31.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伟华夏银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231,10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2,578.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31.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5]44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伟华夏银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231,10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2,578.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31.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